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930/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24日致香港律師會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930/09-10 (02)號文件 —— 因應2010年9月20日會議席上所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930/09-10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930/09-10 (02)號文件的回覆)

###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233/09-10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NB 24/26/2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353/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364/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353/09-10(03)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1492/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511/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條至第15條的回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5段至第49段的回覆)
- 立法會CB(1)1799/09-10 (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5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048/09-10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799/09-10(02)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2245/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6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2444/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245/09-10(03)號文件的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政府當局就建議訂定署長發出或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確實限期所作出的決定；
- (b)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而並不招致有關財產的押記，不會損害政府作為地主在批地文件中的權利；
- (c) 檢討第50(4)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的效力的侵擾性或會過高及可能影響有關人士的緘默權；
- (d) 說明確認條例草案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已符合規定的所需程序；
- (e) 考慮收窄附表2第6項的適用範圍。說明如何確定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是作照明或裝飾用途。另外亦須考慮設立指定時限，規定在該時限過後關掉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及
- (f)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或遵行規定表格發出之後，訂明處所內的照明裝置的用途已經改變。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5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31 - 0014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9月20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930/09-10(03)號文件)。	
001454 - 002541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建築物循規情況的透明度。</p> <p>主席扼述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即不遵守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會使政府有權根據批地文件收回建築物。為避免業權轉讓交易受到不必要的干擾，條例草案應有清晰條文，訂明不遵守條例草案不會使政府有權行使其重收權(立法會CB(1)2958/09-1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除了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紀錄冊外，機電工程署擬把遵行規定表格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相關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供公眾查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現正考慮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加入條文，清楚訂明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並不會招致有關財產的押記，以期盡量減少業權轉讓交易的不確定因素。然而，應注意的是，該明訂條文會以不損害政府作為地主在批地文件中的權利的方式擬訂。</p>	
002542 - 010635	<p>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石禮謙議員</p>	<p>主席、劉秀成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為確保發展者已遵守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規定，當局應考慮拒絕發出佔用准許，令個別擁有人無須負責取得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p> <p>(b) 當局會否一如屋宇署發出佔用准許時的做法，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條例草案已獲遵守；及</p> <p>(c) 應訂明署長發出或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期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條例草案，發展者只須一併提交聲明及相關資料，以取得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聲明會以指定表格提交，以便遵守有關規定。機電工程署會為執法而進行抽樣巡查；</p>	<p>政府當局須－</p> <p>(a) 說明其就建議訂定署長發出或拒絕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確實限期所作出的決定；及</p> <p>(b) 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而並不招致有關財產的押記，不會損害政府作為地主在批地文件中的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諮詢業界期間，業界強烈反對把發出佔用准許與遵守條例草案掛鈎；</p> <p>(c) 擬議第12(1A)條清楚述明，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方面的責任，只適用於已獲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及</p> <p>(d) 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向未有遵守條例草案第8條及第9條所指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規定的發展者施加每日罰款。</p> <p>劉秀成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已成立業界工作小組及技術工作小組，該兩個小組的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代表，過去兩年，已就條例草案的詳細安排收集意見；及</p> <p>(b) 當局已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兩者均支持條例草案。</p> <p>石禮謙議員深切關注到，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會構成政府行使其在批地文件下的重收權的理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律師會與地政總署已就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重收土地的權利作深入研究。由於當中的討論集中於如何解決法律條文在證明業權妥善方面的困難，有關討論不應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繼續進行，因為兩者並無直接關係。此外，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加入明訂條文，指明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並不會招致任何財產的押記。</p> <p>主席質疑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而並不招致有關財產的押記，不會損害政府作為地主在批地文件中的權利。</p>	
010636 - 0121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p>繼續逐一審議條文</p> <p>第50條－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p> <p>討論根據第50(4)條的規定，被控人須在法律程序開始聆訊前最少7個工作日之前發出通知，否則無權因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援引免責辯護。</p> <p>主席關注到，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50(4)條的侵擾性過高，規定被控人既須發出通知，亦須披露其免責辯護；但免責辯護披露與否，應由法庭決定。有關規定可能影響該被控人的緘默權。</p>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50(4)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的效力的侵擾性或會過高及可能影響有關人士的緘默權。
012130 - 0123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第51條－對公職人員的保障</p> <p>政府當局解釋第3條及第51條的分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00 - 01375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2條 – 在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  討論是否需要訂立程序，以確定在第4部生效之前進行的能源審核的循規情況。	
013757 - 014023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附表1 –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014024 - 01593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附表2 – 本條例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為何在附表2中加入第6項；  (b) 如何確定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是作照明或裝飾用途；  (c) 在甚麼情況下，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或遵行規定表格發出之後，訂明處所內的照明裝置的用途已經改變；及  (d) 須考慮收窄附表2第6項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豁免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是與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一致，即同樣沒有規管作展示用途的照明；  (b) 作展示用途的照明，其照明功率密度可因應照明裝置的	政府當局須 –  (a) 考慮收窄附表2第6項的適用範圍；  (b) 說明如何確定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是作照明或裝飾用途；  (c) 考慮設立指定時限，規定在該時限過後關掉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及  (d) 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或遵行規定表格發出之後，訂明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類別和使用情況而差異甚大。為該等照明裝置制訂能源效益標準並不可行；</p> <p>(c) 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建築物擁有人須為作展示用途的照明裝置安裝獨立控制開關，令該等照明裝置只可在有需要時開啟，從而節省更多能源；</p> <p>(d) 照明裝置是作一般用途抑或裝飾用途，會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決定；</p> <p>(e) 若進行照明裝置的主要裝修工程，有關擁有人須取得遵行規定表格；及</p> <p>(f) 當局現正就戶外照明進行另一項研究。</p> <p>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當局應另訂法例，以規管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p> <p>(b) 有需要設立指定時限，規定在該時限過後關掉第6項所指的照明裝置；及</p> <p>(c) 若照明裝置同時用作照明及裝飾，該裝置不應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p>	<p>所內的照明裝置的用途已經改變。</p>
015933 - 0159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